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等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壹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電

國民政府主府就職通電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件）

電

國民政府主席就職通電

全國各省市政府轉各機關各部隊各團體均鑒兆銘遵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謹於本日就國民政府主席之職竊維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兆銘與同人所朝夕勉勵者厥爲中日慶係早日調整全面和平早日實現庶幾對內對外一切政策可以逐步實施政月以來中日兩方全權代表對於條約交涉以互讓之精神鄭重將事克底於成就條約根本精神言之實基於中日共榮東亞復興之共同目的敎主權獨立則互相尊重軍事經濟文化則親密合作期其合理的發達此實爲兩國之百年大計所當并力以赴者惟重慶現在尙倡言繼續抗戰言念前途障礙尙多吾人惟有以不斷之努力斬全面和平之早日實現吾人尤當於力所能及之地使人民痛苦逐步解除社會治安逐步恢復爲全面和平樹之先聲以促成其實現中日事變三載有餘國命垂殆氏困日深兆銘受任於危難之際忘其駑鈍誓竭其心力以圖挽救所冀政府同人全國同胞勦加督責共荷艱大謹掬血誠惟共鑒之汪兆銘鑒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九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國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政治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八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九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长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三十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五條

國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

第三十八條

兼任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

第四十條

之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袁硯公致力和運不避艱險任職以來尤矢忠勤勞甚著此次因公赴滬竟為奸人所乘突遭狙擊以身殉職軫悼殊深亟應特予褒揚着給治喪費五千元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軍事訓練部工信兵監上校監員杜維綱軍事訓練部交輜兵監上校監員李炳南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中軍訓科科長徐毓舒軍事訓練部總務廳政務科科長高鳳翱均另有任用杜維綱李炳南徐毓舒高鳳翱均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呈為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中校科員田瑗軍事訓練部騎兵監中校監員陳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杜維綱為軍事訓練部少將參事徐毓舒為軍事訓練部工信兵監上校監員高鳳翱為軍事訓練部交輜兵監上校監員陳芳廷為軍事訓練部騎兵監上校監員王鶴壽李炳南為軍事訓練部軍學編

令
歸處上校編輯田瑗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軍訓科科长張玉書爲軍事訓練部總務處教務科科长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俞裁越權失職着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行政院主府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派張自培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秘書錢寶瞻楊海勛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熊長炳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
整理委員會視察倪已善孫問樞黎慕良李醒生與樹揚劉子彬周據驊姚維圖爲財政部湘鄂贛臨時
財政整理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行政院主府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警政部部长周佛海呈爲警政部視察丁克勛另有任用科长梅慰農呈請

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警政部部长周佛海呈請任命丁克助爲警政部科長劉人鑑蔣曉光爲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李聖五呈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董蓮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李聖五呈請任命徐履堅爲司法行政部編纂金問蘭馮繩蓀爲司法行政部科員嚴岳五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董蓮芳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警政部部长 周佛海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參事葉震東陶思澄另有任用葉震東陶思澄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炳年譚友仲爲財政部參事陳徹爲財政部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祕書陳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熊子嘉李慶慈爲財政部祕書李志宏王厚宏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行政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文忍庵邵銘新爲僑務委員會參事此令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鮑郁忱爲軍政部陸軍審判處處長丁愚民爲軍政部陸軍審判處上校軍法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早據軍政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呈請任命高尚志邱維城爲軍政部陸軍審判處中校軍法官畢瑞庚爲軍政部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鞠逸秋袁希曾爲軍政部陸軍審判處少校軍法官鄭廷璽馬巨鏞李漢堯爲軍政部陸軍審判處少校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鮑文越
政務次長 鮑文越
理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閻呈請任命王毓麟姚瑞封胡家鮑爲浙江省政府秘書丁顯蔭顏綽丹龔李承爲浙江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陳樹勳署廣東省從化縣縣長張毓英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陳獻猷署廣東省潮安縣縣長士達夫署廣東省增城縣縣長孫繩武署廣東省寶安縣縣長陳宗鎧署廣東省潮陽縣縣長黃龍雲署廣東省澄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方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劉靜俠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鄭景光爲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八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據銓敘部呈為現任公務員以曾任軍官佐經歷為資格者，可否比附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審查，轉請核示等情，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轉陳核議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政秘字第六五一號公函尾開：『本案業經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

審查並由廳錄案函請查照在案茲經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將審查意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審查意見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考試院轉令銓敘部遵照等由；准此 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同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附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份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揖 唐
代 行 院 務 副 院 長	江 亢 虎
暫 兼 銓 敘 部 部 長	江 亢 虎

鈔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

現任公務員以曾任軍官佐經歷為資格者似不能比附「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審查理由：查「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雖於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然迄未施行自不生效力且軍官佐任用之資格及其職務之性質均與軍用文官迥不相同故現任公務員以曾任軍官佐經歷為資格者似不能比附「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審查因提審查意見如上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九九丁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